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0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12月30日、31日和2021年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240.39万元、净利润为-10,326.26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亏损。其中酒水板块业务营业收入约为1,447.02万元,相关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小幅亏损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连续上涨,短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估值较高,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在2020年12月30日、31日和2021年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今日网络出现《白酒股继续走强 青海春天五连板》为标题的文章涉及公司。公司酒水板块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公司及子公司西藏春天酒业有限公司开展,截至2020年6月30日,西藏春天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647.59万元、净利润-1,086.48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12月30日、31日和2021年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正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240.39万元、净利润为-10,326.26万元,其中酒水板块业务营业收入约为1,447.02万元,相关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小幅亏损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今日网络出现以《白酒股继续走强 青海春天五连板》为标题的文章涉及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20-034号公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的转让,尚需在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有关权属转移不成的风险;公司收购有关资产后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增加财务压力。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目前国际环境较为复杂,其变化可能会对国内有关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近期国内部分地区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因此公司所拟订的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存在因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疫情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96,931,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8%,累计质押数量为230,7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9.30%,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0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34,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4,060,747.3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57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43,650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0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申请,于2020年9月27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东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原指定杭立俊、张尔珺作为公司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因张尔珺离职,东北证券指定程继光(简历附后)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杭立俊、程继光。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本项目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也不会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程继光先生简历

程继光先生:男,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为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业务总监。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万里科技(300552)IPO,新洋丰(000902)、回天新材(300041)非公开发行,中国服装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万邦德(00208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参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火山石二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加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产融结合,近日,公司与上海妬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妬力”)等合作各方正式签署了《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作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火山石二期基金”)。

2、火山石二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上海妬力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合伙人盈趣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山石投资”)。

3、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裁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当值总裁授权其指定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事项。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除与上海妬力等合作各方签署了《合伙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二、主要合作方介绍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妬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PEM9W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火山石投资持有40%的合伙份额,上海妬速企业管理中心持有20%的合伙份额,上海妬盈企业管理中心持有20%的合伙份额,上海妬舜企业管理中心持有20%的合伙份额。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7J2M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章苏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8号217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山石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3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集创路200号1幢109室

3、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合伙人构成:合伙企业首期募集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71,003万元。上海妬力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为4.23%;盈趣科技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为7.04%,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投资策略:合伙企业专注于对TMT和医疗健康领域早中期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将投资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企业服务、半导体芯片、智能制造、消费互联网、基因诊断、生物医药、医疗服务/器械等领域。

7、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最长可延长2年。

8、基金管理人: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投资决策机构:火山石投资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盈趣科技未委派代表参与投委会。

10、管理费:按照下列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2)此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

1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部分的权益,与有限合伙人出资权益等同且应当实际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上述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及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次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3)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上述第(3)段和本第(4)段(ii)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各方出资额系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此类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火山石二期基金围绕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消费互联网、医疗器械等领域寻找投资标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把握战略性投资先机,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为火山石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人,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火山石二期基金,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公司为火山石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该基金不构成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参与设立火山石二期基金尚需办理商事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等。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设立火山石二期基金尚未出资,存在资金不到位的风险;本次参与设立火山石二期目标募集资金总规模不低于18亿元,尚需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募集资金不及预期的风险;

3、火山石二期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火山石二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各方签署的《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3日下午14时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王利平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裘欧特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陈钢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的修订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3日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的修订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749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20.00万元变更为26,160.00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19,620.00万股变更为26,16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原内容	拟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40.0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60.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占总股本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万股,占总股本的【】%。	公司股份总数为26,1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160.00万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的修订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6	博迁新材	202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升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升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电子邮箱:stock@boqianpv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5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351,075.4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7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核准/备案号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65,383.56	41,935.1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019-330203-33-03-010650-000
2	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29,021.88	12,000.00	公司	甯豫发改备(2017)7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22.82	7,000.00	公司	甯豫经信备[2018]12号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13,070.09	9,000.00	公司	甯豫发改备[2018]40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公司	–
合计		127,198.35	69,935.11	–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公司自有资金亦存在短期闲置的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